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297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262号提案的答复

伍春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高中（中职）起点学前教育定向生培养、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我省高度重视幼儿园教师的培养补充工作，2009年启动实施了初中起点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目前承担培养任务的有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本、专科高校。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需求计划由各市州、县市区向我厅申报，我厅结合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与相关培养高校衔接后统筹安排。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就读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军训服装费，毕业后回所定向的乡村幼儿园任教，其任教岗位与编制由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截至目前，我省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共有11所，其中本科高校1所，

高职高专院校 10 所。共招收培养本、专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 11029 人，已毕业 6754 人，这些毕业生均补充到农村幼儿园，受到了普遍欢迎。

近年来，全省各县市区申报的农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每年均在几百人左右，在安排招生计划时，我们全力予以满足。如 2022 年、2023 年，全省各县市区共计申报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 663 人、268 人，我们已全部安排，百分之百满足各县市区的申报需求。但是，由于国家尚未出台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幼儿园教师编制有限，加之人口出生率已出现下降趋势，以致各县市区申报的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年度招生计划规模不是很大。

下一步，我厅将加强摸底调研，了解县市区的幼儿园教师补充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您的意见建议，加强政策研究设计，适时启动高中（中职）起点学前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全力做好农村幼儿园教师的培养补充工作。

二、关于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基地建设

为加强学前教育专业师资的培养工作，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先后新增建设了一批师范专科学校，并积极引导省内高校开设学前教育专业，增加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的供给。2019 年以来，我省审批新增了 6 所师范专科学校，在专家组评审把关的基础上支持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 10 余所高校开设学前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师资的培养规模进一步增加。此外，我厅以组织实施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为

契机，指导和支持相关高校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2021年以来，先后支持湖南师范大学、衡阳师范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女子学院等高校启动学前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以认证工作为牵引，有力促进和提升了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水平。2022年，支持长沙师范学院等四所公费师范生培养高校加入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在学校软硬件建设、教师数字化能力提升支持项目、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等政策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下一步，我厅将在高校学前教育专业设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项目申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支持长沙师范学院等高校加强学前教育骨干教师和教研人才培养，提高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质量，努力为乡村幼儿园输送合格师资。

三、关于幼儿园教师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一）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一是《湖南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部分明确提出“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保障制度，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等事项。二是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部署，确保及时按标准兑现幼儿园教师基本工资在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基础上提高10%的政策。三是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对于属于公益二类的幼儿园实行倾斜。四是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教龄津贴。五是实行基层教育人才津贴，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将公办园在编教师纳入该项津贴发放范围。

（二）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保障工作。为稳定全省幼儿教师

队伍，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省编委加大了对公办幼儿园编制保障力度，在不突破全省事业编制总量限额的前提下，2019年9月从全省事业单位编制中调剂9683名编制下达到各市州专项用于公办幼儿园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在省级层面实现了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从无到有的突破，有效缓解了各地公办幼儿园特别是农村公办幼儿园无编制的突出矛盾。

（三）扎实开展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启动实施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初步构建了以长沙师范学院为龙头，以省内其他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为补充，以优质幼儿园基地为基础，以省市县教师发展中心为纽带的高质量、有特色、开放灵活的幼儿园教师培训体系。持续加大对乡村幼儿园园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设置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幼儿园手拉手帮扶培训、幼儿园园长和学前教研员领航团队工作坊高级研修等项目，2022年共计培训幼儿园教师和园长6300余人次，2023年计划培训幼儿园教师和园长7000人次左右。2022年以来遴选省级名师名园长培养对象9人，采取“育人+育己”的模式，造就一批能够引领湖南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领军人才队伍；发挥名师名园长作用，带动培养100名卓越名师名园长，滚动培训400名以上市县青年骨干教师和园长。

（四）制定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我省自2016年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先后出台《湖南省深化中小学

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湘人社发〔2016〕50号）、《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等文件，单独制定了初中高级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评价标准。2016年以来，全省共有460名幼儿园教师获评副高职称，17名幼儿园教师获评正高职称，对鼓励现有教师长期从事学前教育、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学前教育具有重要作用。

（五）实施基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出台《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湘职改办〔2020〕13号），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包括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让扎根乡村的教师发展有空间、晋升有通道，作出贡献有成就感、获得感，为加快推进乡村教育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截至目前，全省共有40余名农村幼儿园教师获评基层副高职称。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与省委编办、省财政、省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在呼吁国家尽快出台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的基础上，指导各地抓好公办幼儿园岗位设置和编制管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加强幼儿园教师典型宣扬和专业培训，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继续深化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改进评价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和职称申报指导力度，切实发挥好职称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让广大幼儿园教师静心从教、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感谢您对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关心和支特!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8日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处廖高勇 联系电话：0731—82207541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 邮政编码：41000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